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四(b)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
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
預算之協調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
行政問題之機構

澳大利亞、以色列、紐西蘭、奈及利
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九(十七)述及可能擴大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使之成為一個健全而獨立之組織間機關負責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之行政所引起之薪給及人事問題，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書(A/C.5/976; A/5556)，

一、贊同文件A/C.5/976附件二所載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訂正任務規定草案，依據此種規定，該委員會當就薪給及

人事問題向行政協調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然後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向共同制度中每一組織之主管當局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

二. 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之意見(A/5556)提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以便該委員會審議；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為實施此項決議案所採措施。
